

投资发展监管协议

甲方：江苏省无锡太湖山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产业强市及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精神，确保地块高质量开发建设，就清晏路与锡南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《投资发展监管协议》。

一、甲乙双方责任

1、因地块属于太湖影视小镇范围内，建设方案需结合太湖影视小镇整体规划，正式报批前及时取得甲方的同意，不得因此影响开竣工时间。

2、乙方成立项目公司后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转让予项目公司，项目公司成为本协议的乙方。

3、甲方为招商引资，愿意根据双方约定为乙方在后续项目的开发建设提供服务。

二、违约责任

乙方须确保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方案设计，如未取得江苏省无锡太湖山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同意，乙方必须按照要求调整方案到位。

三、其他

1、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，如果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3、本协议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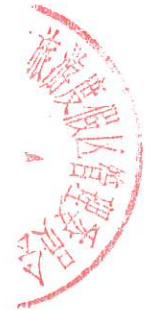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 (公章)



代表人： (签字)

签署日期：2022年 月 日

乙方： (公章)



代表人： (签字)

签署日期：2022年 月 日